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宇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宇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50,000 股，张宇飞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宇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